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畅想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10亿件精密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桂）环建表〔2026〕0004号

中山畅想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畅想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0亿件精密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龙石村杨屋61号9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2'3.617"，北纬22°26'21.585"）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主要从事螺丝的生产，年生产螺丝10亿件，约789吨。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螺丝生产工序：铁线→冷镦→搓牙→机加工→甩油→抛光、研磨→发外电镀→清洗→烘干→包装成品；

②模具维修：待修设备部件→机加工维修→完成。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 吨/天，生产废水 0.063 吨/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1.2 吨/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预处理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0.063 吨/天）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冷镦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雾颗粒物）、搓牙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雾颗粒物）、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研磨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维修打磨废气（颗粒物），抛光废气（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抛光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冷镦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雾颗粒物）、搓牙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油雾颗粒物）、

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研磨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维修打磨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项目需选取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不设室外声源，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一般工业包装袋和沉降粉尘）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包括机油、切削液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

抹布、废研磨石）。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包括机油、切削液的废包装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废研磨石等危险废物。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一般工业包装袋和沉降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8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1	铁线	810t	3	机油	1t
2	切削液	3t	4	研磨石	0.2t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冷镦机	34 台	15	攻牙机	3 台
2	搓牙机	31 台	16	自动车床	18 台
3	铣尾机	2 台	17	中台数控机床	10 台
4	甩油机	1 台	18	千村数控机床	2 台
5	车床	1 台	19	捷程车铣复合	1 台
6	钻床	1 台	20	捷程走心机	1 台
7	空压机	3 台	21	CNC 加工中心	2 台
8	铣床	1 台	22	车铣复合	2 台
9	磨床	1 台	23	自动车	2 台
10	台钻	5 台	24	数控 20 型	10 台
11	仪表车	6 台	25	走心机	5 台
12	研磨机	4 台	26	滚牙机	1 台
13	铣床	2 台	27	烘干机	1 台
14	抛光机	1 台			

